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鄭麗芳 電話: 02-82366479

E-Mail: 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099319127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裝

ĖΤ

線

主旨:本部因應H1N1新型流感於民國98年11月18日通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,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,自即日起暫時停止適用, 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人事局)本(99)年4月6日局 考字第0990006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人事局98年9月8日函發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 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 建議及請假規定,本部前以98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 0983132601號函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 病假者,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茲 以上開人事局98年9月8日函發之2項規定,業經該局前開 本年4月6日函暫停止適用,爰本部98年11月18日函規定亦 併予暫時停止適用。惟人事局上開98年9月8日函發之2項 規定暫停止適用前,已確定感染A型流感所請之病假,仍 得適用本部98年11月18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99/04/12 10:02:13

電子收文

電子収入

第1頁 共1頁